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發行A股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畫之議案

建議A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且申請該等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中的定價方式，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僅供識別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董事謹此宣佈，有關及實施建議A股發行必需之附加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審議及通過，包括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建議；關於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A股發行之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報酬之建議；關於委任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為A股發行之專項法律顧問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報酬之建議；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之議案；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建議；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建議；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及關於將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為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以籌備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i)修訂公司章程；(ii)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之公司治理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

則。對於公司章程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生效的主要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A股發行而出現之股權變動的條款及因A股上市之所需或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若干內資股股東之間發生股份轉讓，本公司擬增設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及調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位名稱，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於取得股東批准之日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等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Draka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6.37%的本公司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就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的審議及實施程序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議案，並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3)條及第90條，要求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該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若干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為A股發行之目的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採納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之建議採納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對(其中包括)公司章程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建議修訂的批准。

確定A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同業其他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iii)市場狀況；(iv)H股的交易價格；(v)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倘A股建議發行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價值或低於H股的交易價，董事會將考慮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當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當時的交易倍數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A股發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國有資產監管的相關政策及方針，本公司A股的發行價不可少於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之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根據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A股的實際發行價概無限制，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於申請過程中不時發出之監管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2元(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

建議A股發行方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0)條及第90條、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呈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方案項下的各個項目將分別進行投票，且應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謹請留意，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是當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獲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於該等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關於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以下所列为有關及實施建議A股發行必需之附加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通過。

2.1.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建議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之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根據實際情況，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申購方法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3)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4) 根據於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募投項目(定義見下文)及募集資金用途的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分配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等；
- (6) 根據需要於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儲存專用帳戶；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有關國有股份轉持的相關手續；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9)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10)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規、政策有新的規定，則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新規定，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及

(1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內容，確定並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授權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中介機構的聘用或委任函、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

上述授權自該議案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該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2. 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建議

為A股發行之目的，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機構，並擬聘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其專項法律顧問，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中介機構的報酬。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有關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1)條提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3.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據估計，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的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億元，當中(1)人民幣14億元擬投資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二期、三期擴產項目(「募投項目」)，(2)人民幣3億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3)人民幣3億元擬用作補充流動資金。上述擬用於各項用途的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金額分別為各個項目所需要的投資總額的全數金額。

倘實際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項目所需之投資金額，超出的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倘實際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則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解決資金缺口。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依照該等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先行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待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按上述項目的建設順序及本公司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置換A股發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資金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如有任何偏離，則將以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正式發佈的招股說明書當中的相應披露內容為準。

就所涉及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概要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議案(連同可行性分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條及第60(10)條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建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已進行A股發行而攤薄即期回報之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此外，為確保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

有關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之分析、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90條提呈各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之議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公司已編製有關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之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非公開配售，據此，本公司發行了11,869,000股H股及30,783,000股內資股。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總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發行開支後)為約人民幣25.1億元(相當於約30.2億港元)。本公司已確認自非公開配售完成日期起，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定期報告及其他公開披露的內容一致。

有關該等前次募集資金之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條提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6.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建議

為於A股股票發行上市後穩定A股的價格，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內之A股穩定價格預案。該等預案載有(其中包括)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以及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境內主要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外籍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含外籍人士)各自採取之具體措施。

有關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8)條、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7. 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治理制度，本公司已制定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載有(i)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ii)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iii) 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iv)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及(v)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日期。

有關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7)條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8.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由董事會制定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7)條及第90條提呈各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9. 關於將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發行人及境內主要股東、發行人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擬對將於A股發行刊發之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若干承諾。

本公司及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股份的境內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及A股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境內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任何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本公司將對A股發行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出具相關承諾。

(1)關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2)關於責任主體約束措施之承諾函之形式將載錄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共同或單獨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承諾函的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8)條、第60(10)條及第90條提呈各該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採納公司治理制度

為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以籌備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i)修訂公司章程；(ii)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之公司治理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改善及加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對於公司章程將於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主要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A股發行而出現之股權變動的條款及因A股上市之所需或相關條款。於A股發行完成後，A股的實際發行數目才能獲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會因A股發行項下所發行之A股而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將須於公司章程內反映，然而除非及直至A股發行完成，否則無法確認。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於A股發行完成後填補第19條及第22條之相關資料。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建議採納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

治理制度包括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詳情亦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或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亦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且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生效。在此之前，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之公司章程應維持生效(假設建議修訂已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採納須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惟有關A股發行相關條款除外，其應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起生效)。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原因是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條，此等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及工作細則規範之事項乃股東大會之權力範圍。該等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及工作細則將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惟有關A股發行相關條款除外，其應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此外，管理辦法及管理制度亦訂明，倘此等管理辦法及管理制中之任何事項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之上市規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則以該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之上市規則為準。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若干內資股股東之間發生股份轉讓，本公司擬增設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及調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位名稱，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等修訂於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該等建議修訂如下所示：

- (i) 由於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睿騰」)分別向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睿圖」)及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睿越」)轉讓1,648,000股及25,000股內資股，因此武漢睿騰、武漢睿圖及武漢睿越的股權出現變動。因此，本公司擬就於該轉讓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修訂公司章程第19條。
- (ii) 本公司根據內部治理需要，擬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崗位中增加一名人力資源總監，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16條、第117條、第189條相關內容。
- (iii) 本公司擬將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職位名稱分別調整為總裁、副總裁，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該等職位的條款。

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錄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2)條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之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Draka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6.37%的本公司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就有關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的審議及實施程序向董事會提呈書面議案，並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60(13)條及第90條要求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該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為充分保障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彼等針對公司未來的新股權融資計劃充分發表意見，謹建議任何新股權融資計劃僅於該等計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採納後方可實施；而本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日後在每間隔12個月新發行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的內資股，或新發行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H股（「一般性授權」）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呈授出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供審議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若干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為A股發行之目的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採納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之建議採納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對（其中包括）公司章程於生效日期生效的建議修訂的批准。

董事會亦已批准分別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Draka提出的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多項與A股發行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有關於生效日期生效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資料、有關未來新股權融資之議案的資料，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的不超過75,790,51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該等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7%
「生效日期」	指	載錄於上文「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司章程修訂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日期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該等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之議事規則
「非公開配售」	指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205,000股新H股，及向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10,664,000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